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2.1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成立，置委員11人任期1年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均為無給職，成員如下：
 1. 召集人(並主持會議)：學務主任。
 2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官室代表、教務處代表、實習處代表、學務處代表。
 3. 導師代表：由級導師相互推選一名擔任之。
 4. 教師代表：由特教組與專任老師各推派一名教師任之。
 5.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一名家長委員任之。
 6. 學生代表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二員。
 7.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 8.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9.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- (二) 本會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秘書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(二)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學生擬記大功(含)或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(四)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(五)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(六)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(七)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審議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做成決議。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- (二)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如委員為當事人之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家長等應申請迴避。
- (三)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保密及不公開原則；除經本會決議無必要外，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該班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、簽擬獎懲師長等相關人員應列席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- (四) 本會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議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由導師先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，另由學務處寄送決議書。

(五)校長對前項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(六)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導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；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(七)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；本會會議之審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六、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七、依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；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八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